

附註： 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證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的轉送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局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險	16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股東電子指示	167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版)(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式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發出就通告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在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GEM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Finet Group Limited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一間根據公司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總辦事處」	指	此公司辦事處董事不時釐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局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GEM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及非短暫形式的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非常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有關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 (m) 在本細則任何條款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款相抵觸或不一致的情況下，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並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議；

- (n) 對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全體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
- (p)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方式)；
- (r)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印製」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中對「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

關條款中所述之「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準)。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之表述，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顯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表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款之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局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支援。

股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預留款額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股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待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1)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權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視作已被天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GEM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的一部分)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局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證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局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有持人。

(2) 倘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局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於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局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

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局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局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局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由董事局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

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股東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之款額或同意視為已繳之款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局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

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般而言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局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GEM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局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用)。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局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股份的轉送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論法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以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

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局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僅應以現場會議方式且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彼等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GEM上市規則許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寄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該等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視為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無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不可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董事局)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予散會。
63. (1) 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舉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出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會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主席可(在未獲大會同意)或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後大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續舉行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

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於任何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於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64D.(1)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局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局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5. 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

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現場會議的情形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決議案，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並無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員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以記錄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只有在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票數則除外。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條細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且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3.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在內（董事局同意者例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局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而倘並無有關決定，則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述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局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該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上述的規限下，倘受委代表任命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任命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每名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作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均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1) 根據公司法，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通過細則第83(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就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局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均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的限制。董事首先由股東法定大會選委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新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違反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送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議上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局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無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面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 87.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股東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決定是否達到法

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 — 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委任人作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局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無論以薪、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

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按以下方式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導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及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導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

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訂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任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應擁有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未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取消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國家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局的股東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的股東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免如上所述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影響。

103.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局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準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局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秘書應將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決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局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股東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2)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再者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有關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股東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等委員會任何股東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

經理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的利潤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第128(4)條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董事局委員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按不時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局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局須促使在辦事處之一份或多份簿冊中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名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局須於上述事件發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局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並由秘書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局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

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得不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確定)。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局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局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決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因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而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局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基準可能須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基準可能須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東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行、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 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將本公司之溢利當中提撥一筆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局可自由酌情將該儲備用於任何可適當地使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且於使用該款項前，可自由酌情將該儲備優先應用於本公司之營運或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投資，因而無須保留任何投資儲備（其本身構成儲備；或構成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局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之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局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

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有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48. 根據公司法，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局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獲得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的許可並以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及獲取根據該等規定所有必須的同意(如有)後，細則149條中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存在透過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並載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內容)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該等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除所收取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除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局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

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給予或發出)，且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的地區一般流通的日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其他同意或通知；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其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以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告。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其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本公司將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惟除非GEM上市規則指明其他日期除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終局之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為書寫、機印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目前或過往)，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應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不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作出回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但須符合董事局不時訂定的合理認證措施。